

大连大学学报



主办:中共大连大学委员会 出版:大连大学党委宣传部

2018年6月21日 第588期 国内统一刊号CN21-0838(G) http://202.199.159.216 E-mail:dldxnews@sina.com

我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 党的十九届全国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

本报讯 6月19日上午,在行政楼333会议室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专题学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全国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内蒙古代表团、广东代表团、山东代表团、重庆代表团、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党委副书记、校长潘成胜主持会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参加了学习。

会上,宣传部印发了中心组理论学习参考材料,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认真进行了自学,并结合工作实际撰写了学习体会。

潘校长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

确提出了“全面加强执政本领”的要求。强调领导干部要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等“八种本领”,并将增强学习本领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凸显了学习对共产党人的重要性。潘校长希望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参加理论学习,并下力气抓好基层党组织理论中心组的学习,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工作,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对工作的指导。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深刻阐释了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是真正的英雄。潘校长希望党员干部要向习近平总书记学习,“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的最高位置,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结合我们的工作,就是要坚持扎根中

国大地办人民满意的大学,当前我们要抓住审核评估的契机,抓好以评促建,不断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要全面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严格遵守“红七条”,自觉肩负起立德树人的神圣使命,进一步推进我校“一流大学”建设。

党员领导干部还要严格遵守《准则》和《条例》,自觉用《准则》指导工作,用《条例》约束自己的行为,自觉做一名有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干净担当,勇于作为的好干部。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李玉光、宋协毅、吴高飞、柏丹、张祖立、麻凤海、赵玉娟分别结合工作实际畅谈了学习体会。

我校召开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

本报讯 6月20日,我校在锦程楼多功能厅召开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大会的主题是严肃财经纪律,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勇于担当,为建设一流地方教学研究型大学努力奋斗。校长潘成胜,李玉光、吴高飞、柏丹、张祖立、赵玉娟、马荣霞和全校副处级以上干部参加会议。纪委书记吴高飞主持会议。

潘成胜校长在讲话中就严肃财经纪律,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提出三点意见。第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从从严治党的紧迫感;第二要围绕重点狠抓治理,把干部作风专项治理行动与学校高质量发展对接,把清理“小金库”与强化作风建设对应,着力纠正不担当、不负责、不作为等问题,以高质量成果检验治理成效;第三要高度负责精心组织,抓住关键环节,坚持宽严相济,加强督导检查,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潘校长结合学校发展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广大领导干部要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良好发展势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始终保持不畏艰险、恪尽职守、敢于担当的优秀品质,提气鼓劲,振奋精神,真抓实干,持续奋斗,为建设“全国一流的教学研究型地方大学”做出应有的贡献。

会上,学校办公室、审计处负责人分别做了《大连大



学关于开展“不作为、不担当、乱作为”干部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活动的说明》、《大连大学深入开展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专项检查工作的说明》;学校办公室、国际合作交流处、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分别对《大连大学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细则》相关方面进行了解读;

学校纪委对近期处理案件进行了通报。吴高飞书记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迅速组织学习传达此次会议精神,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组织开展“不担当不作为”干部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确保此次行动取得实效。 本报记者 晓晨

我校组织观看“学习新思想辽宁百万师生同上一堂课”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和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6月5日下午,辽宁省高校“学习新思想辽宁百万师生同上一堂课”启动仪式暨首场授课在沈阳师范大学举行。

我校在同声传译教室设立分会场,副校长李玉光等校领导、教务处相关负责人、马克思主义学院全体教师、辅导员和学生代表近200名师生观看了“学习新思想辽宁百万师生同上一堂课”首场授课。 沈阳师范大学党委书记贾玉明和辽

宁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祁冰分别作了精彩的专题讲座。贾玉明教授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砥砺前行,做新时代优秀大学生》为题,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学生提出的“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要求,结合高校实际和青年学生成长现状,从学习知识、涵养文化、端正态度、坚持勤奋等四个方面对总书记的要求进行了全面解读,引导、鼓励青年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祁冰副教授以《新时代最强的理论回声》为题,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诞生的时代逻辑、实践逻辑和历史意义三个层面,深刻剖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内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依归,强调实践是理论之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行动指南,为马克思主义

科学社会主义的科学性提供了最生动的理论支撑,为解决人类问题开始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两位专家的授课非常精彩,听课中,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教师表示,“学习新思想辽宁百万师生同上一堂课”活动为思想政治课改革创新指明了方向,深感思想政治课改革的任务十分艰巨,我们要加快改革创新步伐,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 同学们表示,两位专家的授课非常生动,希望有更多的专家走进课堂,让“学习新思想辽宁百万师生同上一堂课”成为一种常态,让大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更生动更实际,作为新时代大学生,要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期望,做一名“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的优秀大学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力量。 马克思主义学院

我校举行金泽馆建馆十周年纪念活动

本报讯 5月29日上午,大连大学金泽馆建馆十周年暨古贺克己先生访连180周年纪念活动在学校文化广场举行。

我校校长潘成胜、日本海国际交流中心会长古贺克己、我校原党委书记赵亚平在纪念仪式上分别致辞。他们高度评价了日本海国际交流中心在推动大连和金泽友好交流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回顾了大连市和金泽市友好交往中的感人故事;肯定了十年来金泽馆在促进城市文化建设,助力教学、科研中发挥的平台作用。

纪念活动由我校副校长宋协毅主持,

日本海国际交流中心代表团一行,我校国际合作交流处、博物馆负责人,日本语言文化学院师生代表参加了活动。代表团一行还参观了我校金泽馆、金连林、金泽文库等校园人文景观,并同日本语言文化学院师生进行了座谈。

金泽馆座落在大连大学国家大学生素质教育基地四楼,是以金泽文化为主题的友好交流馆,于2008年8月5日正式对社会开放。金泽馆的建设为中日文化的交流搭建了有益的平台,并在学校日语教育教学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博物馆 崔晓东

我校召开纪检干部培训班总结会

本报讯 5月23日,校纪委召开了纪检干部培训班总结会,参训纪检干部代表交流了学习体会,纪委书记吴高飞对培训班作以总结。校纪委委员及部分纪检人员出席了会议。

为了进一步提升纪检干部政治能力和业务素质,落实市纪委开展的“学条规、提能力、促规范”岗位练兵活动,前期我校举办了纪检干部培训班。市纪委、校党委给予了高度重视,邀请到具有丰富办案经验的领导和教员授课。

校纪委书记吴高飞对培训班作以总结:此次培训班有主题鲜明、领导重视、计划周密、全员参与、精心组织等特点。达到了提升政治素养,运用党章、党纪、党规水平,综合素质与业务能力的培训效果。吴书记要求纪检干部今后要进一步加强政治意识;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工作能力;要坚持问题导向,缩小距离,补齐短板;要大兴学习之风,建设一支忠诚、担当、干净的大纪队伍。 纪委办公室 张竟志

我校召开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按照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安排和党校干部培训计划,6月13日,我校召开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推进会。校长潘成胜,李玉光、柏丹、赵玉娟、马荣霞以及全体副处级以上干部及校教学督导专家参加了会议。教务处处长李清主持会议。

潘成胜校长在讲话中,对进一步做好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要强化好学习研究,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组织全体职工深入学习研究教育部、省厅评估文件和学校评建方案,力求把评估内涵读懂、学透,充分认识评估在促进学校发展、深化教学改革、推进教学建设、强化教学管理上的重要意义。二要抓好工作部署,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要按照“全员参与、全员推进、全员落实”的要求,将评建工作进一步分解细化。要通过主要领导亲自抓、党政协同抓、上下合力抓等举措,夯实责任,持续发力,任务到人,确保各环节落实到位。三要抓好自查自纠,认真开展督查。按照评建办的工作部署,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资料上传、数据填报、报告撰写、考察访谈等各环节的自查与准备工作,要强化对评建工

作的督查,对任务落实不力、工作推进缓慢的学院、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采取约谈、问责等措施,确保评建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李玉光副校长在会上做了题为《以审核评估为抓手,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报告,从“准确把握审核评估特点”、“紧扣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有力推进以评促建工作”三方面介绍了评估内涵及迎评建建工作要点,强调审核评估的特点在于引导特色发展、强化内涵建设、突出学校主体、注重长效机制。李玉光副校长要求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分析近三年工作,不回避问题、不弄虚作假、不走过场、不搞形式,结合本年度工作计划的落实,扎实整改,力求取得实效。

本次会议是迎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迎评促建的一次“再动员、再宣传、再部署、再落实”。会议希望全校教职员要以“一以贯之”的科学精神与工作作风,以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以迎评促建为契机,推进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再上新台阶。 教务处 陈晖

我校两位教授获荣誉

本报讯 近日,我校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迟乃玉教授荣获辽宁省五一劳动奖章。我校现代农业研究中心(研究院)“王贺新创新工作室”获评第二批大连市职工创新工作室(岗)。

迟乃玉,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曾获国务院特殊津贴、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辽宁省优秀人才计划、大连市劳动模范、大连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迟乃玉教授自1998年起从事海洋生物资源开发与利用相关研究,主要研究海洋低温微生物资源开发及低温酶制剂产业化中试关键技术等内容。是我国海洋低温酶制剂领域的著名学者。研发团队开发的海洋低温纤维素酶、低温SOD、低温葡萄糖氧化酶等10余种海洋低温酶是国内首创。先后主持国家863、973项目,省、市等课题20余项;相关研究申请中国发明专利46项;获辽宁省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2项;出版专著3部;主编教材11部;发表学术论文104篇。

王贺新,现代农业研究院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工作室主要方向为蓝莓等小浆果种质资源的收集和生物育种,同时开展本土优良野生种质资源的发掘利用、精准化高效栽培技术创新以及小浆果功能成分品质评价等方面工作。多年来承担国家、省部级等各类小浆果科研项目40余项,获发明专利13项,申请新品种权20余项,获省市级奖励8项,发表论文60余篇。工作室获批大连市蓝莓及小浆果资源开发重点实验室及国家林业局小浆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面向全国32个省市自治区推广蓝莓种植10万余亩,扶持40多家农业企业,并承担大连大学为社会服务及贵州六盘水等革命老区精准扶贫等工作。

工会 郭怡婷

国家卫生健康委领导来我校调研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研究,提高学校卫生管理水平,6月20日下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卫生计生监督中心、省卫生计生委等相关领导来我校开展学校卫生监督执法实地调研工作,我校校长潘成胜、副校长柏丹,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调研座谈会。

潘成胜校长介绍了我校近年来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尤其是在促进学生健康、提高学生身体素质等方面的举措,并提高学校卫生管理水平,促进健康校园建设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得到了与会领导的赞许;医学部主任梁文波代表学校

就近年来我校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进行了汇报。

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监督中心副主任高小蔷、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董德刚、省卫生计生监督局局长竇志勇分别对我校近年来在学校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上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我校领导重视、团队协作、师生努力,工作踏实有效,成绩斐然。特别对我校连续3年获得辽宁省高等院校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A级单位给予高度评价。

座谈会后,调研组实地考察了校游泳馆和门诊部。

医学部 梁文波

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来我校调研

本报讯 6月11日下午,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省总工会组织和基层工作部副部长任晓彤、市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市总工会副主席栾宏革等一行7人来我校调研指导校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

调研督导组工作在行政楼333会议室召开,职工访谈会在行政楼307会议室进行。调研督导组、校纪委书记吴高飞等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校工会主席郭旭主持。

吴高飞书记介绍了我校的基本情况。郭旭主席围绕建章立制、教代会召开、提案征集、为师生办实事、丰富信息公开载体等方面汇报了我校校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成效。

省总工会任晓彤副部长、市总工会栾宏革副主席对我校校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成效给予了肯定,并对今后工作的常态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校工会 郭怡婷

姜长伟事迹报告团走进我校

本报讯 6月14日,“中国好人”姜长伟事迹报告团走进我校,为师生做了“责任 大爱 担当”的主题报告。这是机关党委、人文学部为纪念建党97周年、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报告会系列活动之一。

姜长伟是大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的民警,任大连开发区交通事故伤员救助联动中心专干。报告团的成员用生动的语言讲述姜长伟同志从警26年来,参与抢救交通事故伤员,长期帮助众多因车祸陷入困境的家庭的事迹,与会同志被姜

长伟立足平凡岗位,践行“责任、大爱、担当”的共产党员的风范深深感动,真切感受到了他“心系工作、忠诚履职,心系发展、主动作为,心系群众、勇于担当”的品格、精神与情怀,接受了一次心灵的洗礼、思想的升华。

与会党员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和学习中,要以姜长伟同志为榜样,把学习到的劳模精神转化为推动工作、学习的动力,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落实到学校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各项工作之中,为学校发展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 机关党委 姜琳

人才名片

法学专业三级教授——翟羽艳

翟羽艳,民商法学博士,人文学部法学院法学专业三级教授,民商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2017年引进至我校。翟羽艳教授本硕博都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法学专业。1990年通过全国律师考试取得律师资格;2010年获得黑龙江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毕业取得博士学位,2002年,曾受英国利兹大学法学院邀请,作为访问学者在英国LEEDS大学法学院工作一年;2007年作为黑龙江省骨干教师,参加在香港中文大学专业双语教学培训,成为一名双语教师,具备了较强的外语交流能力。具有丰富的留学经历和优秀的英语口语水平,除开设传统的民法、物权法、公司法等课程外,还承担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的双语合同法、双语公司法、法律英语等本科研究生教学任务;2012年作为访问学者在中国人民大学进行了一年研究工作。

翟羽艳教授从事民商法教学25年,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公司法,1999-2014年连续7次获得黑龙江大学教学质量奖,2012年获得黑龙江大学首届教学标兵奖和教学标兵示范奖,2013年获得黑龙江大学教学最高荣誉奖“第四届教学名师奖”,所指导的学生中有30名黑龙江大学本科生成功申请硕士研究生,受到师生好评。翟羽艳教授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和教学创新,2000年《实体法教学模式的改革》获得黑龙江省教学成果二等奖,黑龙江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立足复合型人才培养的目标,不断拓展法学应用研究视野。热爱法学教育,积极将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相结合,在黑龙江省率先引进法律诊所教育模式在民商法教学中取得突出成绩。2010年获得黑龙江省教学成果一等奖,黑龙江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出版了《民事权利救济模式选择:在公力救济和私力救济之



间》《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研究》《民法学新论》《保险法要论》四部专著。在《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求是学刊》《学习与探索》等杂志发表论文20多篇。目前,翟羽艳教授还担任黑龙江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职务,积极领导参与法学研究工作;2015黑龙江省政府特聘法律顾问,对依法行政和经济发展法治环境的培育和不断完善,振兴龙江经济献计献策,作为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定期参加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疑难案件的分析讨论,出具法律专家意见,保障依法公正裁判,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在担任哈尔滨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期间,参与十几部地方立法的讨论和咨询;作为黑龙江省法制办公室专家库成员,定期参与行政复议案件的讨论,出具专家意见。翟羽艳教授来我校之后,以作为教学督导为我校的教学工作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必将为我校的学科建设及师资队伍做出更大的贡献。

人才办 王丹

(本栏目稿件由人才建设办公室提供)

本版编辑 陈苏琳